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章美珍女士、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俊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亦符合独立性要求。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章美珍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郭俊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签字）：



黄倬桢（签字）：

2023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签字）：_____

黄倬桢

黄倬桢（签字）：_____

2023年3月29日